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9月24日9: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董事刘向南先生、董事石运昌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卓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君先生传签，董事李秀艳女士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代为表决）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好建设”）签订关于混凝土（砼）预制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，合同总金额预计超过1亿元。

美好建设是成立于2001年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相关资质的建筑企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美好建设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公司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此合同的能力。公司与美好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美好建设未发生同类业务。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公司将于与美好建设签订正式合同后，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合同具体内容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(2)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